附件6

**市场化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一、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注册地 | 宝安区 |  |  |
| 基金类型 | 产业类/母基金 |  |  |
| 基金规模 | 产业类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母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30亿元人民币。 |  |  |
| 存续期限 | 产业类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母基金存续期不超过15年。 |  |  |
| 管理费用 | 参照市场惯例，产业类基金实际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3%，母基金实际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且对宝安区引导基金征收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  |  |
| 投资比例 | 产业类基金投资于宝安区注册登记企业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母基金直接和通过其所投资的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宝安区注册登记企业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 |  |  |
| 除为投资单一项目而设立的基金外，产业类基金及母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 |  |  |
| 出资比例 | 产业类基金向宝安区引导基金申请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30%，母基金向宝安区引导基金申请的出资比例不超过该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 |  |  |
| 出资条件 | 当期出资款总额的60%到位后，宝安区引导基金可按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出资。 |  |  |
| 收益分配 | 子基金退出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并在约定条件及时间内分配、收回资金。收益分配优先采用“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按具体项目进行收益分配时，子基金管理机构收取的收益分成应当设置相应的“钩回机制”。 |  |  |
| 亏损承担 | 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应按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各出资人分别承担，宝安区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  |
| **二、子基金申请机构及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合法合规 | （一）申请机构：依法设立，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立未满三年的机构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管理机构：可由申请机构、基金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机构担任，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其在基金中认缴出资总额，且已依法设立并按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  |  |
| 运营资质 | 依法设立，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宝安区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累计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至少有3个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是指项目年化回报率不低于20%，且投资的回收金额不低于投资额的50%）。 |  |  |
| 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意向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  |  |
| 按中基协要求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  |
| 有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 |  |  |
| 管理团队 | 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应同时拥有不少于5名专业投资人员，其中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3名；管理团队承诺团队关键人员在锁定期间非经子基金权力机构同意不得中途退出。 |  |  |
|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风险控制 | 接受宝安区引导基金向子基金委派代表并对子基金违反相关规定的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对子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低于1% |  |  |
| 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子基金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应当约定对子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进行锁定，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不得发起、设立或管理同领域和同类型投资策略的基金，不得作为前述基金的关键人，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应当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 |  |  |
| 子基金资产应委托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合法资质且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优先选择入驻宝安区金融超市的银行作为托管银行。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个半月内，向宝安区引导基金提交上季度基金业务运作报告及资金托管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及基金年度银行托管报告，宝安区引导基金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  |  |
| 子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宝安区引导基金有权提前退出：  1、子基金未按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2、宝安区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后，子基金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3、宝安区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4、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宝安区或《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5、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退出价格按照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宝安区引导基金有权要求收回投资本金及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之和，如有收益分成部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有收益分配。 |  |  |
| **四、子基金投资限制：** | |  |  |
| 子基金 不得从 事业务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  |  |
| 进行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本类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 |  |  |
| 再投资 禁止 | 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 |  |  |

**注：拟申请区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子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